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護理科契約護理師/契約護士/實習護士擴大招募【隨到隨考】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為發展多元照護及處遇模式，契約護理師/契約護士/實習護士擴大招募 20 名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電洽護理科胡小姐(07-7513171 分機 2389)，安排面試。
- 三、應具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 - (二)具專科學校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三)具護理師證書/護士證書(如應屆畢業但尚未取得護理師證書，以「契約實習護士」聘用。
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待遇：

每月待遇		契約護理師	契約護士	契約實習護士
專業加給級數		10 級起薪	9 級起薪	7 級起薪 42,500 元起
經常性薪資+預借獎勵金		46,600 元起	45,000 元起	
夜班費	小夜班	500 元/班、700 元/固班 (另再加衛福部 2025 年小夜班補助/400 元/班)		100 元/班
	大夜班	700 元/班、900 元/固班 (另再加衛福部 2025 年大夜班補助/600 元/班)		200 元/班
本院護理進階	(一) 取得 N2 且考核結果 80 分以上，專業加給依現職調高 1 級 (每月約增加 1,387 元)。 (二) 取得 N3 且考核結果 80 分以上，專業加給依現職調高 2 級 (每月約增加 2,504 元)。 (三) 取得 N4 且考核結果 80 分以上，專業加給依現職調高 3 級 (每月約增加 3,334 元)。			
久任獎勵金		任職滿 2 年，每月獎勵金加發約 2,000 元至 2,400 元；任職滿 4 年，每月獎勵金再加發約 3,400 元至 4,000 元		
留任獎勵金		每年核發(獎勵方式依本院規定) (1)年資 1 年以上未達 2 年：2 萬元 (2)年資滿 2 年及以上者：1 萬元		
年度決算獎勵金		依上年度營運績效，進行績效獎勵金決算。於上年度全年在職者可領取約35,000至60,000 元左右，在職不足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。		
年終獎金		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1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	
年終考核獎金		當年度年終考核甲等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0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	
備註：				
(一) 每月待遇含經常性薪資及預借獎勵金。				
(二) 契約護士專業加給級數上限為 12 級。				
(三) 須病房輪調，輪調到非輪班單位(如門診/社區/日間) 專業加給級數契約護理師 9 級起薪/契約護士 8 級起薪。				
(四) 輪值三班者依實際上班日計算夜班費。				
(五) 在職期間小於 6 個月者，所有獎勵金另行考核，不適用上述獎勵金規定。				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契約護理人員為不定期契約。
- (二)契約實習護士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臨床照護。
- (二)契約實習護士未具護理師證書，爰從事醫療行為以外之護理輔助工作。
- (三)能配合職務輪調。

七、繳交證件(請於面試時繳交)：

- (一)履歷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
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護理師證書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(應徵契約實習護士者免附)。
- (五)護理相關證照及工作經歷證明：ACLS、BLS、感控證照、英檢等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績分資料(應徵契約實習護士者免附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(契約實習護士除外)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二)**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護理師考試放榜及格人員起至 116 年底適用以下規定：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完成醫事人員證書規費繳納後，得登入衛福部「人民陳情案件線上申辦系統」下載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(護理師資格證明)，作為正式醫事人員證書寄達前之官方資格證明，供求職、加入醫事人員公會及辦理執業登記等用途。**
- (三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五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六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- (八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科「契約護理師/契約護士」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	甄試日期
	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電 話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件					
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
☐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			☐ 護士證書影本 1 份		
☐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					
介紹人：_____					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	
應考人簽名：_____					

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到小數 點第一位)	通過 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	☐ 是 ☐ 否
	面試委員 B				
	面試委員 C				
備註： 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 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					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科契約實習護士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	甄試日期
	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電 話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件					
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
☐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			☐ 護士證書影本 1 份		
☐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					
介紹人：_____					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	
應考人簽名：_____					

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到小數 點第一位)	通過 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	☐ 是 ☐ 否
	面試委員 B				
	面試委員 C				
備註： 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 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					